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7.5.15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議決系務重大事項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以本系全體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及系學會會長、所學會會長組成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但經本系全體系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教師一人代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會議得邀請本系班代（學一至學四、碩一至碩二）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